

学^校
傳^世
藏^書
文库

主編
刘以林

外国文学 * 美国的悲剧

XUEXIAO
Chuan
shi
cangshu
wenku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学校传世藏书文库

主编 刘以林

外国文学 美国的悲剧

原著 德莱塞 [美]

译编 王诗庚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校传世藏书文库.外国文学部分/刘以林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5

ISBN 7-204-06840-8

I.学… II.刘… III.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
IV.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4119 号

前 言

对于任何人和所有的人而言，历史造就的文学结晶都恢宏而幽微，它常以永恒的气质将时间合而为一，光芒烁烁，顺着整个人类向前的轨迹越过一代又一代仰望的目光，在生命与生命之间生发润泽与温暖。在我们这一代，常青的文学之树已煌煌数千年矣，其作品之浩瀚，蕴含之广博，堆金砌玉胜境连踵何可复言！鉴此，本书挂一漏万拨冗选取佳本，以外国和中国两大部分汇成同一文库。外国文学部分以其最高成就长篇小说为唯一入选文体，包括《复活》、《红与黑》、《百年孤独》、《牛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等等，皆是世界一流名著和几代人都决心与无可回避要阅读的作品，共有近60部；中国文学部分从先秦开始，纵向从《诗经》一直选到现代文学大师鲁迅，体裁上有诗、词、曲、赋、散文、小说等各种文学样式，皆是历朝历代中国文学中的最高成就，基本上以作家为单元，包括《〈史记〉选读》、《李白诗选》、《红楼梦》、《水浒传》、《西厢记》等众多的传世文学精华，可谓五千年文学瑰宝熔为一炉。由于篇幅的限制和学校购买上的客观原因，我们反复讨论斟酌再三，并广泛征求多位专家和上百位学校师生的意见，最后以“精粹本”的形

式编成此书。全部长篇小说无论中国和外国都进行了译编和缩写，择其意韵，撮其精华，每部都在6万字以下，极为适合阅读；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也全部经过了精选，对古典文学的译本、引注等时下广为流行的繁杂部分，本书考虑到其对读者未必有什么实在的意义而予以了剔除；对于有争论和多说并存的部分，本书择其善者而从之。本书的宗旨，是向广大学校师生和青少年从面上和纵深度上完整地展示人类文学的全貌，使其一叩文学之门顿见天高地远，至于进一步的深造，则要更专意地攻读原著或各作家的全集了，愿本书能成为通向文学最高境界的一把钥匙和一道桥梁。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虽倾尽心力慎而又慎，错谬之处仍恐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垂教。

刘以林

2003年5月，北京

目 录

(1)

第 一 部

(9)

第 二 部

(56)

第 三 部

第一部

夏日的黄昏，美国堪萨斯市的大街上出现了一支六人组成的小队伍。五十岁上下的一对夫妇，携带着一架手风琴，拿着几本《赞美诗》，牵着一个七岁的男孩，后面跟着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十二岁的男孩和一个九岁的女孩。

他们来到交叉路口的拐角处，放下琴，最大的女孩走上前去，弹奏起《赞美诗》来。其他五人随着那准确的琴音，唱起《赞美诗》来。不少行人驻足观看。

而那个十二岁的男孩——克莱德，瘦高个，白皮肤，黑头发，似乎对目前的处境有些反感，心神不定地倒换着两脚，他一直在盘算：他决定进行一次反抗，为了以后不再被迫这样傻头傻脑地抛头露面。

第一首赞美诗唱完之后，夫妇二人说了些信奉基督、宣扬基督、接受基督对他们的爱和宽恕的话；第二首赞美诗唱完之后，他们散发了一些介绍教会拯救灵魂的小册子，接受了一些捐款。然后，他们收起了手风琴，赶回家——一座黄色的木平房——伯独利独立教堂。

这里就是这一家人的住宅，又兼作布道所。父亲阿萨·格里菲思受宗教理论的影响，自己没有见解，但富于情感。他的儿子克莱德，不仅爱动感情，喜欢富于浪漫情调的东西，而且还时常对事物抱有美好的幻想。然而一直到十五六岁，生活丝毫未改，还得经常祈祷和谢恩。他最关

心的是他的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思——一个住在东部小城莱科格斯的富翁。克莱德听说伯父是个精明的生意人。有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过着奢华的生活。想到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们过的是穷苦、沉闷、只能勉强糊口的生活，克莱德意识到，除非他能自谋出路，否则不会有什么好办法来改善的。

克莱德自命不凡，虽然很穷，却很虚荣、骄傲。十六岁那年，性开始对他具有强烈的诱惑力。于是，他经常对着镜子端详自己并不难看的长相，注意起衣着打扮来。然而其他男孩所夸耀的衣服、房子、手表、戒指等等，他却一无所有。

克莱德的姐姐爱丝塔，虽然是在严格的教养之下长大的，有时候也似乎对宗教和道德具有一股特别的热忱，但内心却敏感而软弱。她本质上不属于宗教圈子里的人。

放学时，有些男孩子用求爱、调情、爱慕、渴求的神情望着她，她的心里有些颤动。开始过分羞涩，后来她无法抵挡。终于，一个偶然来堪萨斯市演戏的小演员——那种浮华、漂亮而又具有善性的人，居然在短短一个星期内把她弄得完全神魂颠倒，听他摆布，任他为所欲为，可事实上他并不爱她。

一番虚情假意之后，他提出带她去别的大城市享受更广阔、更自由的生活，爱丝塔于是与他私奔了。

父母对此事很伤心，克莱德不认为姐姐这么一走算是多么不幸的事。

那年下半年，克莱德离开了学校，给本市一家药房兼杂货店里卖汽水的店员做助手，每天清早七点半，打开店门，打扫店铺，擦洗杯盘，然后替老板送货。这样每星期可挣得 12 美元。另外有一点，他每天工作到晚上十二点，白天可以补偿休息几小时，这样他晚上可以不在家，除了星期天，父母也不再叫他去做礼拜了。

最使克莱德感兴趣的是，每天都有成群的姑娘到店里来嘻嘻哈哈地笑着谈天。对于这些穿戴得很好、样子也很俊俏、充满着扬扬自得的泼辣劲和温柔可爱的神气的姑娘们，克莱德老是看不够。他常常偷听她们的谈话。更叫克莱德羡慕的是，一些衣着讲究的男人，怀里搂着姑娘细嫩的腰肢，亲吻，还有……那该多痛快。

克莱德的父母正商量着把家搬到丹佛去，并说在那里能为克莱德找到工作。克莱德不愿意去，他说他喜欢堪萨斯市，如今他有工作，将来还会找到更好的。

不久以后，克莱德的顶头上司西勃林被老板辞退了，新顶替的是一个冷冰冰的新上司，并且不打算继续留他当助手。克莱德决定辞职，找别的事干。

有一天，他忽然想到本市那个规模最大的杂货店去试试。他走进那个杂货店，一个三十五岁左右、穿着讲究的矮个子男子问他：“有事吗？”“请问您这儿卖汽水的柜台上要不要添个助手？”克莱德知道他就是这儿的经理，赶紧上前说：“我现在在七号街和布林街拐角的克林克尔先生店里帮忙，跟这么讲究的地方比起来，那就算不上什么地方了。

我很希望挪个地方干干。”

那位经理听他这么天真地给他铺子捧场，于是介绍他到饭店里当服务员，让他去找史魁尔斯先生。史魁尔斯先生约他下星期一来找他。

星期一下午，克莱德依照吩咐去了饭店。在回答了一大串问题后，终于被接纳为这个饭店的服务员。有人为他领了一套合身的衣服。他的名字被记在领薪册上。

克莱德庆幸自己的好运，每星期能得到至少十五美元的报酬，供应伙食和制服，每天还有四到六块美元的小费。

根据史魁尔斯先生的要求，克莱德除了每隔一天有一个下午或晚上归他自己支配，其余时间都得工作。

他没有将这一切告诉母亲，特别是经济收入，因为他担心家里会向他要钱。克莱德想到以后只要愿意，就不必回家。这真是美妙的事。

上班的第一天，克莱德和其他七个人准时站在顶头上司惠普尔先生的面前，接受他的检查。然后在休息室大门边的长凳上坐了下来。

有一个同事被领班巴恩斯吩咐干活去了。克莱德紧张起来。受命指点他的赫格伦让他别紧张，并鼓励他说：“你能行。”

轮到克莱德了。巴恩斯吩咐他去 882 号房间看看要什么，他一紧张走错了电梯而去了雇员电梯，到了八楼又走错了方向。好不容易来到 882 号房间，才知道客人要他去买吊袜带，指明是波士顿牌的、丝的，给他一美元。他迅

速办好了此事。令他吃惊的是，他从卖东西的商店里得到了一角钱回扣，那客人又将剩下的二角五分奖了他。他有些陶醉：只干了这么一点事，就有了三角五分的小费。这是他的第一笔小费。

克莱德在这里工作不久，同事就告诉他，这里经常有些道德败坏的女人进进出出，想勾引服务员发生不正当关系。一天，一个三十岁上下、衣着整齐、身段苗条的金发美人，披着皮大衣进来了。旁边的服务员低声对克莱德说：“她引人上钩真是快得很，已经跟八个搞上了，现在又迷上了休息厅的服务员道尔。”

克莱德经不住诱惑，有一天终于与赫格伦和另一个叫拉特勒的服务员等六人去了佛里塞尔酒家，喝完酒，过了十一点，又来到了一条又黑又宽的大街上一所房子前面。克莱德知道他们要去干什么。

他们进入一间灯光辉煌的大厅，墙上挂着许多裸体女人像。一个脸色苍白的四十岁上下的女人从楼梯上走下来，后面跟着九个穿着肉感舞装的年轻姑娘，热情地和他们打招呼。

克莱德对这些性感都很强的姑娘着了迷。一个二十四岁左右、长得相当标致的金发女郎来到他的身边坐下，并要了一瓶柠檬威士忌酒。

他们相互聊了一些无聊的话题后，她讨好地说，他和其他小伙子不一样，她喜欢他，喜欢他的眼睛。

克莱德很高兴，很得意。他望着她的手臂和那过于袒

露的胸脯，有些销魂。他看见赫格伦、拉特勒等都和各自的姑娘走上楼梯，随即就不见了。

金发姑娘把克莱德带到旁边一间灯光幽暗的房间里，坐在长椅上，紧紧地偎着他，摸着他的手，贴紧他的身子。然后又将他带进一间小房间，反锁了门，转过身来把他搂住，然后从从容容地脱起衣服来……

对所发生的事，克莱德虽觉有趣，但心里还在认为确是堕落和邪恶的行为，以后再也不这样干了。要是有什么办法，不妨单独找个姑娘。

在一次去拉特勒家中玩的时候，他结识了一个叫霍旦丝的姑娘。克莱德注意到她笑起来很迷人，渐生爱慕之心。她对他也表示出好感。他们陷入到男女青年之间毫无顾忌的欢乐之中。唯一不高兴的是，他看到她经常毫不在乎地坐在几个小伙子的怀里。尽管霍旦丝并不真心爱克莱德，但她的一切都把克莱德迷住了。

每当看到霍旦丝那动作、那姿态、那吮嘴的样子和那富于诱惑性的表情，克莱德就有一股冲动，老想着去紧紧地拥抱她、吻她甚至咬她、抚爱她……

克莱德根本不知道霍旦丝只是在别处玩得不够畅快或者不感兴趣时和他混混，因此对她的要求，都是百依百顺。一天，霍旦丝在附近商店看中了一件獭皮大衣，便故意在那里与克莱德约会，想让他为她买。克莱德自然买不起，特别是他的姐姐爱丝塔被那个小演员抛弃后，带着身孕跑回家来，他收入的一部分要留给姐姐生孩子用。不过，他还

是为獭皮大衣付了二十五美元的定金，准备再向别人借一点，以换来霍旦丝那欢快而慷慨的秋波。

一个星期五的下午，克莱德与赫格伦、拉特勒、希格贝及各自的女朋友到郊外游玩。一个叫斯巴塞的青年飞快地开着汽车，一直开到威格华姆旅馆。

汽车停靠后，他们进了旅馆，并马上放起了音乐，跳起舞来。斯巴塞与霍旦丝跳的那个火热劲，使不会跳舞的克莱德妒火中烧，痛苦难熬。

一曲刚完，其他人都朝桌边走来，只有斯巴塞和霍旦丝除外。克莱德决心要给这个骚货一点颜色看看。

霍旦丝见大家都坐下来了，也停止了跳舞，便走了过来。她注意到克莱德阴沉的脸，走到他面前，故意轻声问他出了什么事。她知道他在生她的气，但那件獭皮大衣还未到手，现在还不能……

于是，她献媚撒娇地盯着克莱德的眼睛，还故意把嘴迷人地一翘，嘴唇一动，像是要吻他的样子。克莱德又成了软绵绵的样子，恳求说：“我为你发疯了，我给人钱并不是为了要得到什么报酬。霍旦丝，你到底爱不爱我？”

“当然，我爱。”霍旦丝郑重其事地说。克莱德被她弄得浑身颤栗，抓住她的手吻了又吻，并深信他的美梦一定能实现……

在他们回去的路上，赫格伦为了赶着回去上班，催促斯巴塞开快车。由于雪天路滑，当车开到维恩多特街交叉路口时，将一个约九岁的小女孩径直撞倒。

警笛长鸣。斯巴塞开始逃跑。他把车开得飞快，熄了车灯，在僻静的马路上拐来拐去。汽车最后开到一堆石子上，差点翻了车，后又冲向一堆木料，终于倒在人行道旁的野草和大雪堆里。斯巴塞伤得很重，克莱德也受伤了。

第二部

这里是纽约州莱科格斯。克莱德的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思一家，在这里经营一个生产衣领和衣袖的企业，生意很是兴隆。

格里菲思有两个女儿：麦拉和蓓拉，长得都很漂亮，尤其是小女儿蓓拉，结实又活泼。

一天，老格里菲思对自己的儿子吉尔伯特和两个女儿说：“这次我在芝加哥联合俱乐部碰到了你们的堂兄弟，我弟弟阿萨的大儿子。他长得相当漂亮，举止也很正派，眼睛、嘴、下巴都像吉尔。目前他虽是俱乐部的一名服务员，但有点绅士派头。”家中唯一的儿子吉尔伯特有些反感，不过蓓拉和麦拉倒很感兴趣。

克莱德三年前从堪萨斯市逃出后，从报纸上得知被撞的女孩已死，政府下了逮捕令。于是，他连家信也不敢写，到处漂泊，什么差事都干过。在准备去投靠伯父格里菲思时，巧遇了在芝加哥联合俱乐部白班副领班的拉特勒，帮忙谋了份工作，每月薪水二十美元。

一天，拉特勒告诉克莱德，他的伯父格里菲思住进了俱乐部，这使克莱德很激动。但他很谨慎，开始一直不敢暴露自己的身份。最后，他拿了一些伯父以前给家中的来信走进伯父的房间，忐忑不安地说：“我想您是我的伯父。我的父亲阿萨·格里菲思是您的弟兄吧？”

格里菲思虽然讨厌自己的弟弟，但对眼前干净利落、机警漂亮的侄子，却很喜欢。

克莱德告诉伯父，父母住在丹佛，他一人在这里工作。当伯父问他是否喜欢这项工作时，他顺水推舟地说：“不喜欢。妈曾要我写信给您，问问您厂里有没有什么机会，我怕您不喜欢这样办，因此没有写。”

克莱德很幸运。一周后，伯父写信让他不妨在几周内就去堂兄弟吉尔伯特那里报到。

克莱德动身去了莱科格斯。他找到伯父的工厂，然后朝办公室走去。来到一扇门上写着“吉尔伯特·格里菲思先生，秘书”字样的房间前，踌躇了片刻，敲门进去。克莱德看清了眼前的堂兄弟身高比他矮，年纪稍大些，训练有素，能干、威严。

吉尔伯特透过眼镜打量着他，嘴角挂着一丝不太友好的微笑，说：“我想你就是我的堂兄弟吧。”克莱德努力装出一副讨人喜欢的笑脸。

吉尔伯特按照与父亲事先商定的那样，把克莱德安排在落水间工作，并叫职员惠根带他出去。惠根又把克莱德交给了一个名叫凯末纳的人，并要求把克莱德的名字写到了名册上，让勃莱雷太太帮助解决住的问题。

接下来是凯末纳告诉他每天何时上班，上班干哪些事。克莱德很不自在，他在想伯父为什么不给他面子，为什么不热情地对待他。

从厂里出来，他沿着滨河街信步走去。当他走到莱科

格斯主要住宅区时，猜想到伯父一定住在这里。果然，行人告诉他其中的一座十分漂亮的住宅就是塞缪尔·格里菲思的住宅。克莱德腰身一挺，眼前住宅的庄严、豪华的气派令他倾倒，但又想到他们指派他干的是件卑贱的工作，因而有些沮丧。

克莱德在勃莱雷太太的帮助下，在一间被烟熏得很厉害的房子的二楼住了下来。房租不算贵，加上他较喜欢这个城市，所以他决定留下来。第二天上班，由于他的长相以及和老板的关系，一些人对他非常客气，然而克莱德并不愿意选他们做朋友。

他在包伙公寓认识了一个叫沃尔特·迪拉特的人。他在斯塔克公司男用百货部做事，与克莱德一样也是一位雄气勃勃的人。他们一拍即合，交起朋友来。

一天，迪拉特约他出去玩，克莱德想起了堪萨斯市发生的那件事，上街玩时若是被人认出他就是警察要逮捕的人怎么办？再说他新攀上的亲戚要知道了又会怎样呢？他踌躇了一会儿，婉言谢绝了。

星期六发薪水了。吃过午饭，克莱德觉得寂寞，于是乘电车到格格弗斯维尔逛一下。瞎逛时，他遇上了迪拉特，迪拉特约他星期三晚上去参加在狄格贝大道公理会教堂地下室举行的一次社交集会。克莱德听说有个姑娘叫丽塔，长得非常美，于是答应了。

这次集会上，他认识了丽塔·狄克曼。他觉察到她温柔缠绵，特别对他带有挑逗的意味。